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20号）核准，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81,2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651,091.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893,021.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7,758,069.69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4号）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等5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条款

（一）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10261000000730819，截止2016年5月3日，专户余额为25,019.97万元。

该专户 1 仅用于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5,019.97 万元，存款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后续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存放方式，并通知广发证券。

（二）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账号为 697296584，截止 2016 年 5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28,683.33 万元。该专户 2 仅用于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8,683.33 万元，存款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后续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存放方式，并通知广发证券。

（三）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3”），账号为 91200154800134355，截止 2016 年 5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30,718.01 万元。该专户 3 仅用于城市智能运营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0,718.01 万元，存款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后续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存放方式，并通知广发证券。

（四）公司已在北京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4”），账号为 20000001027500010649706，截止 2016 年 5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29,105.25 万元。该专户 4 仅用于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9,105.25 万元，存款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后续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存放方式，并通知广发证券。

（五）公司已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5”），账号为 35090188000155430，截止 2016 年 5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624,472,469.69 元。该专户 5 仅用于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310,385,500.00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314,086,969.69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624,472,469.69 元，存款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后续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存放方式，并通知广发证券。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广发证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海声、褚力川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